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崧右

上列聲請人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周奕圻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